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金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金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擋水閘門支撐柱叁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遭竊物品價值更正為（價值與未遭竊其他防水閘門系統零件合計約新臺幣8萬元），及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方金枝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拿取擋水閘門支撐柱3組之行為，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以為沒人要等語，惟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可見被告所拿取之物原均放置在停車場內靠近出入口處，而非隨意棄置於路旁，且該處周圍未見有其他廢棄物堆置乙節相互以觀，客觀上尚難誤認該等物品係他人拋棄、不堪使用之物；則被告未經被害人同意即擅自取走，是被告主觀上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應堪認定。被告上開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顯無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於本案犯罪行為時係年滿80歲
02 之人一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考量其年事已
03 高、本案犯罪情節及刑罰對其之犯罪預防效應等節，依刑法
04 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06 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
07 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8 損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
09 機、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復考量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判
10 處罪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1 考，兼衡其自述不識字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五、被告所竊得之擋水閘門支撐柱3組，既未扣案，復未合法發
15 還於被害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昱良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3524號

06 被 告 方金枝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方金枝於民國113年6月21日5時3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
11 市○○區○○○000號岡山區農會後方停車場，竟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
13 取岡山區農會所有之擋水閘門支撐柱3組（價值約新臺幣
14 《下同》8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自行車離去。嗣經
15 員工黃泰儒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16 畫面，始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1)被告方金枝於警詢時之供述。

21 (2)被害人黃泰儒於警詢之指訴。

22 (3)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1張。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